

附件二、初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

一、一般空氣污染源之管制

茲不得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輻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濇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鑿勸導機動車輛駕駛人減少不必要之駕駛。

二、特定空氣污染源之管制

茲燃煤或燃油之火力發電廠：

鑿改用低灰分或低硫分之燃料，或改由惡化區域外之電廠發電。

鑄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輻燃煤或燃油之蒸氣產生裝置：

鑿改用低灰分或低硫分之燃料。

鑄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鏡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濇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或停機前需一小時以上之緩衝時間者。

鑿削減、延緩生產或以不同之生產方式操作，減少製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鑄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鏡延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鉅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附件三、中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

一、一般空氣污染源之管制

茲不得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輻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濇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鑿左列各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鑿各項建築工程。

鑄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者。

諄勸導民眾避免不必要之駕駛，在惡化區域內共乘車或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瓊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應即停止戶外活動。

二、特定空氣污染源之管制

茲燃煤或燃油之火力發電廠：

鑿改用低灰分或低硫分之燃料，或改由惡化區域外之電廠發電。

鑄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

鏡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輻燃煤或燃油之蒸氣產生裝置：

鑿改用低灰分或低硫分之燃料。

鑄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

鏡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濇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或停機前需一小時以上之緩衝時間者：

鑿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

鑄延緩生產及其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鏡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等之事業廢棄物。

鉅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鋇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鑿金屬基本工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製粉業、碾米業、或停機前不需一小時以上緩衝時間者：

鋇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

鑄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鋇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等之事業廢棄物。

鋇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鋇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附件四、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

一、一般空氣污源之管制

鋇不得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鑄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鑄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鑿左列各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鋇金屬及非金屬礦物之探勘及採礦。

鑄各項建築工程。

鋇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者。

鋇其他各項服務業。

鑄前項規定以外之各商業及製造業，在於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情況下，應停止、延緩、減產與其有關之操作，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鑄停止各級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戶外活動，必要時停課。

鑄不得使用交通工具。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特定空氣污染源之管制

鑄燃煤或燃油之火力發電廠：

鋇改用最低灰分或最低硫分之燃料，或改由惡化區域外之電廠發電。

鑄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鋇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輻燃煤或燃油之蒸氣產生裝置：

鋇削減硫氧化物總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鑄於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情況下，減低所需之熱負荷及蒸氣負荷。

鏡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清除鍋爐及使用吹灰裝置。

澹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或停機前需一小時以上之緩衝時間者：

鋇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

鑄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鏡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鉞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鋇不得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釐金屬基本工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製粉業、碾米業、或停機前不需一小時以上緩衝時間者：

鋇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鑄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鏡延緩處理於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鉞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鋇不得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